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8日上午9: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